

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檢討土地徵收、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、非正式住居拆遷等相關政策法令，強化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土地使用人、現地（原）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並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，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

6、

鑒於市地重劃之推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，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，卻僅需半數決即可核准實施，對人民權益保障明顯不足，造成剝奪人民權利之迫遷爭議。市地重劃實施之相關事項由「平均地權條例」授權於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範，其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，衍生爭議。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，並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」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，強化民眾權益保障，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

7、

針對政府積極主導「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」，將於全國各地大量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，為使公有土地資源與政府預算能最有效之運用，避免擴大城鄉差距，降低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，平均分配社會資源，未來行政院應主動公布「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」中各縣市預定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及經費籌措取得方式、各縣市社會住宅戶數，與民眾申請資格，並上網公告，俾利國會監督。據此，在「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」推動期間，為充實基金運用空間，建請內政部「營建建設基金」項下之「住宅基金」不得做為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歲入收入來源，避免「住宅基金」被不當挪為他用，影響社會住宅整體之推動進度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

8、

關於原民會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選址作業，委託民間公司，罔顧原民文化，人口特性，文化多樣性，史實發生地，場所精神及公平正義，建請原民會儘速廣納原民文化、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之意見，重新評估。

提案人：徐榛蔚 黃昭順 鄭天財 陳超明 林麗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是否先聽聽行政單位意見？

主席：署長，第 1 案有問題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營建署可以同意。

主席：第 1 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至於第 3 案，因為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提到「請行政院邀集……公聽會」，但我們可以就這樣逕自請行政院辦理嗎？還是改成建請？